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425号

罪犯郑滨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91年1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(2015)仙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郑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总和刑期十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滨因抢劫财物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四万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5）莆刑终字第6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6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0年1月20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。该犯主犯、数罪并罚。

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12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606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557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45分。（其中于2021年9月25日因伙房炊事犯履职不到位，不认真，扣20分；于2021年12月23日因存在多吃多占，化公为私的行为，扣25分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